**附1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学士服租赁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应届毕业生租赁学士服行为，保障租赁学士服的租赁方和瓯江学院团委办公室的合法权益，根据温州大学瓯江学院租赁学士服的相关规定，结合租赁人的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条例。

1.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各二级学院团委、班级学士服租赁及管理皆适用本条例。

**第三条** 本条例所称的学士服租赁，是指出租人（瓯江学院团委、学生会办公室）将学士服交付代理人(瓯江学院各二级学院团委、学生会）或租赁人（各班级）使用，租赁人（代理人）需交纳押金提供担保，租赁人（代理人）需向出租人缴纳清洗费，押金待学士服返还后归还，清洗费交由出租人。

**第四条**  学士服租赁应当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守信的原则。

**第五条**  温州大学瓯江学院团委办公室是租赁学士服的主管部门。瓯江学院的各二级学院团委、班级以及个人协同瓯江学院团委办公室实施本条例。

 **第二章 分 则**

**第一条** 租赁对象为瓯江学院各二级团委、2019届毕业班级。

**第二条** 租赁人应提前一周向预约人预约好具体时间，学士服数量、颜色。并在租赁当天及时填写并打印学士服租赁表格。（表格共两部分、回执联交至租赁人、存根联由出租人（代理人）保留用于核查）

1. 在租赁当天，租赁人应及时联系预约人，并带上学士服租赁表格和押金。在租赁人将租赁表格和押金交予出租人（代理人）后，出租人（代理人）再依照租赁条例向租赁人交付学士服。
2. 租赁人拿取学士服时必须检查学士服是否有损坏或是否能正常使用。若有损坏则需当场提出，由出租人（代理人）协调解决。
3. 租赁人、代理人必须承担起维护学士服的责任，例如不丢失、不破损。
4. 学士服应在租赁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归还。若租赁人在规定时间未归还并无视出租人（代理人）的催促行为，则出租人（代理人）有权依照相关规定对租赁人做出一定惩罚。
5. 若租赁人在使用过程中有丢失学士服现象，则按照原价**双倍**进行赔偿；若有学士服部分损坏，则在交还出租人（代理人）时按照附表的价格缴纳双倍赔偿金。
6. 在交还时，租赁人应带上学士服租赁表格并联系好租赁表上的出租人。出租人（代理人）必须做好检查，若有丢失或损坏，必须做好数量、对象的详细记录以及相应赔款的收取工作。
7. 租赁人交还学士服时必须再次将租赁时未填写完整的表格继续填写完整。出租人（代理人）交还租赁人的押金。待出租人（代理人）和租赁人双方都确认无误后租赁行为结束。
8. 租赁期间，出租人有权向代理人收回闲置学士服，提供其余分院使用。
9. 代理人不得私自向任何非下属班级和任何个人租借学士服，如有发生上述行为者及下属班级和个人均丧失租借优先权。并进行罚款。

**第三章 附 则**

 **第一条** 押金收取方式：50套（含）以下收取押金500元；50套以上收取押金700元。

 **第二条** 各组织必须严格按照租赁时间进行租赁。

1. 若由于不联系负责人就擅自归还物品，或未将物品归置于仓库所造成

的各种损失，一律由租赁人承担。若租赁人在借物期间将学士服租赁表格丢失，应于学士服归还到期之前，再次下载学士服租赁表格，并重新联系出租人填好租赁表格。

**第四条** 凡出现违反本学士服租赁条例的一方，将视情节严重程度向瓯江学院团委、学生会进行最低一百元，最高三百元的罚款。

 **附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名 称/件** | **帽 子** | **垂 布** | **上 衣** | **绿色袋子** | **蛇皮袋** |
| **金 额** | 25 元 | 25 元 | 30 元 | 5 元 | 6 元 |